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公复字〔2024〕（02）2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同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变更西丽办证点地址的批复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

你处提交《关于变更南山公证处西丽办证点办公场所的请示》（深南司请〔2024〕9号）和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机构办证点、服务窗口管理的通知》（粤司办〔2021〕114号）规定，本机关同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西丽办证点由粤司办〔2022〕249号文批复的原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智谷产业园A栋5层03号。

此复。

